

从今年8月底前上线运行全国App技术检测平台管理系统,到12月10日前完成覆盖40万款主流App检测工作,都是深入推进技管结合,加强监督检查,督促相关企业强化App个人信息保护的技术手段。以此及时整改消除违规收集使用用户个人信息、骚扰用户、欺骗诱导用户、应用分发平台管理责任落实不到位等突出问题,净化App应用空间。

星级管理 提升出租车服务质量

为加快推进交通运输领域信用体系建设,山东新泰市对出租车实行星级动态管理,对出租汽车的信用评定实行百分考核制,通过“小五星”显示出租车的诚信级别

□ 本报记者 吴限

“我们坐这辆五星车吧!”不少细心的市民发现,去年以来,山东新泰市出租车上多出了数量不等的“小五星”,需要打车出行时,可以通过“看星”选择。当夜幕降临,出租车顶灯上的“小五星”格外引人注目,已然成为城市一道靓丽的“风景线”。

“小五星”代表什么?数量如何决定?记者了解到,为加快推进交通运输领域信用体系建设,新泰市对出租车实行星级动态管理,对出租汽车的信用评定实行百分考核制,“小五星”的数量显

示出租车的诚信级别,数量越多则星级越高。

划定等级 明确分类监管措施

“出租汽车信用评定是实行百分考核制,根据年内考核综合计分分为五个级别,100分及以上的,信用等级评定为五星级诚信模范级别;90分~100分,无严重违规行为的,信用等级评定为三星级诚信级别;以此类推,70分以下,没有星的,为不诚信级别。”泰安交运集团新泰公司经理徐加祥介绍说。

据记者了解到,为创建规范

有效、公平公正的市场环境和法治环境,优化营商环境,提高城市竞争力,促进社会和谐发展,新泰市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并提出“大力推进信用分级分类监管”。新泰市交通运输局积极响应,并结合实际专门印发实施了《新泰市出租汽车客运信用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暂行办法》)。《暂行办法》中明确了出租车的“诚信分数”和信用等级的评定标准。

《暂行办法》提出,出租汽车信用等级实行星级展示,张贴在顶灯前端,接受监督。诚信模范级别、诚信级别、较诚信级别、诚信警示级别分别按四星、三星、二星、一星标准张贴,不诚信不贴星。市物流发展服务中心依据出租汽车年内每月考核记分情况,于年终核定信用等级,并将评定结果予以公示。

新泰市发改委信用办相关负责人表示,该市以2家出租汽车公司为试点,初步构建了以信用承诺为前提,以信用分级分类监管为抓手,以联合奖惩为手段的新型市场监管机制,使企业诚信经营、文明服务的自律意识不断提高,进一步加快推进了新泰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进程。

奖惩分明 助推行业诚信自律

“我以前不愿参加这种活动,但身边的同事朋友都很积极,我也就试着参加了,没想到我的车评上了四星,大伙一看我星级比较高,都愿意坐我的车,买卖也好了。”出租车驾驶员巩建平骄傲地说,“我以后得更加努力地工作,提供优质服务,多参加公益活动,多

做好人好事,好好保住我的星级不能掉下来。”

自从开展交通运输领域信用体系建设以来,新泰市出租客运从业人员也都积极地投入到争做“诚信模范”的活动中。据了解,出租汽车信用连续两年达到诚信模范的,列为出租汽车信用管理“红名单”,运输公司将对车辆驾驶员发放“诚信荣誉证书”,所驾驶车辆评定为“诚信示范车”,并在发展党员、评优评先等活动中予以优先推荐,还给予驾驶员免费从业资格再教育和适当的物质奖励。

“市交通局不仅对相关驾驶员进行通报表彰,在行业内推荐用工就业,还对列入红名单的出租车减少检查频次,充分调动了出租车驾驶员文明服务、诚信经营的积极性。”新泰市运输总公司负责人说。

“有奖励的同时也会有处罚。”新泰市交通运输局副局长徐瑞表示,“如果信用等级被评为不诚信级别或连续两年被评为警示级别的,将直接列入出租汽车信用‘黑名单’,市交通运输局将对相关驾驶员在下次注册时予以延期,同时要将其纳入重点监管对象,加大监督检查频次,除此之外,相关运输企业还要对列入出租汽车‘黑名单’的车辆,采取收回车辆证件,并给予停运整顿7天~14天的处理。”

此外,新泰市交通运输局还对2家出租汽车公司258辆出租车建立信用档案,施行“一车一档”管理,组织开展信用承诺活动,要求所有出租车驾驶员从诚信经营、遵纪守法、安全驾驶、文明服务等方面向社会公开承诺,通过从业人员的自我约束,抵制不文明、不诚信行为,维护良好的市场秩序和社会公共利益。



新泰市以2家出租汽车公司为试点,初步构建了以信用承诺为前提,以信用分级分类监管为抓手,以联合奖惩为手段的新型市场监管机制。



不为不办找理由只为办好想办法

2019年以来,天津滨海新区对审批事项流程再造,打造“极简模式”,针对信誉良好的企业,推出“你承诺我审批”制度。图为天津市滨海新区政务服务中心办事窗口。

新华社发(张晓惠 摄)



诚信杂谈

将不幸失败的创业者与“老赖”区分开来

□ 赵志疆

2020年8月26日,深圳市人大常委会会议表决通过7项创新性重要法规,其中包括此前备受关注的《深圳经济特区个人破产条例》,这是我国首部个人破产法规。根据该条例,在深居住且参加深圳社保连续满三年的人,因生产经营、生活消费导致丧失清偿债务能力或者资不抵债的,可以依法进行破产清算、重整或者和解。

站在特区成立40周年的新起点上,深圳面临改革再出发的历史使命。7项创新性重要法规的通过,不仅是献给深圳的生日厚礼,同时也为深圳继续先行先试提供了坚实的法治保障。与《深圳经济特区个人破产条例》一起通过的,还有《深圳经济特区科技创新条例》。后者致力于为创新创业保驾护航,激发科技创新创业以及引进资本的积极性;前者则致力于为

“诚实但不幸”的市场主体提供遭遇债务危机的后续保障,为他们提供东山再起的机会。两者结合在一起,可以清晰地看到深圳地方立法的思路:创新创业不仅需要政策支持,同时需要社会包容,宽容失败才能鼓励探索,从而保护创新创业的梦想与激情。

创新是引领发展的第一动力。作为具有世界影响力的创新创意之都,深圳不仅诞生了大批创新型企业家,同时也吸引着众多“创客”的脚步。然而,创新创业不总是一帆风顺,商场上也没有常胜将军,因为“双创”失败而折戟沉沙的大有人在,甚至一些知名的创业者和企业家也可能遭遇滑铁卢。如何避免那些诚信但不幸失败的创业者陷入债务泥潭,通过破产程序帮助他们轻装上阵、东山再起,这不仅是摆在深圳面前的现实问题,更是全国普遍存在的共性问题。国内首部个人破产法规在深圳试

水,不仅是地方立法权的主动实践,更是在为全国立法积累经验。

1993年,深圳率先在全国制定了《深圳经济特区企业破产条例》,为国家企业破产法的出台积累了相关经验。如今,深圳再次在个人破产制度先行先试,由此足以看出,深圳的敢为天下先不仅体现在经济发展领域,更体现在地方司法实践的方方面面。从2019年7月国家发改委等多部门印发文件提出研究建立个人破产制度,到一年后此条例正式出台,这种地方立法的“深圳速度”,不仅为创新创业提供了坚实的后盾,而且必将在更大范围和更深层次上对国家层面个人破产法的推出产生积极影响。

尽管我国2006年企业破产法引进了重整程序,但在不少人的潜意识里,破产法往往被视为清算法而不是拯救法。就此而言,《深圳经济特区个人破产条例》堪称创举,立法解释中明确表示:为个人

创业者解除后顾之忧,促进创新创业,为社会经济带来新的活力和发展动力。在破产仍存在“污名化”氛围的社会背景下,深圳的立法实践闪烁着人文关怀的光芒。不过,也正因为对债务人的宽容以待,难免会有人对债权人的权益表示担忧。更有甚者,担心个人破产制度会不会成为“老赖”的避难所?

实际上,这些问题已在深圳地方立法的考虑之中。其中,不仅明确了“诚实而不幸”的破产对象,而且规定债务人通过个人破产获得债务免责利益的同时,将面临破产失权的限制,受到消费、职业资格、收入分配等诸多方面的相关行为限制。现实生活中,“老赖”确实存在,但这并不是个人破产立法之后才出现的问题,与此相反,个人破产制度有助于对那些真正的“老赖”实施更加精准的制裁——只有将不幸失败的创业者与故意隐匿财产的“老赖”区分开来,才能更有

针对性地打击“老赖”行为。

尽管如此,个人破产制度仍有值得补充完善的地方,相关配套措施也有必要及时出台。一方面,国内的个人信用体系仍然以银行信用体系为主,针对失信人的经济管理和行政管理等手段有待进一步完善,没有人愿意创业失败,但更没有人希望看到一人创业失败,他人代为埋单;另一方面,个人破产制度实施之后,针对个人融资和贷款有必要强化对创业项目的考察和审核,此前,遭遇市场风险的创业者需要以个人名义承担无限债务责任,而今以后,债权人将与债务人共同承担创业风险。创业有风险,借贷需谨慎。只有创业者与债权人共同为创业项目把好脉、守好关,才能最大限度降低创业失败的几率,确保双方利益不受到损害。如果说允许失败是对诚实守信的褒奖,尽量避免失败则是对创新创业最大的支持。

(吴雨)

《中国信用》编辑部
责任编辑:刘梦雨
新闻热线:(010)56805031
监督电话:(010)56805167
电邮:crd_xyzhg@163.com